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09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091-2 号

致：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美思德）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以下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



GRANDWAY

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3.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GRANDWAY

等议案。

其中，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2018年4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三）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四）2018年5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不存在关联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其中，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GRANDWAY

(六) 2018年5月3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5月3日, 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89.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 2018年5月3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二、本次授予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7.2万股, 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7万股调整为89.8万股, 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人员不变, 仍为39人。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于2018年5月3日对本次授予的调整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本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并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同意公司对本次授予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



DYANDWAY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授予的调整系由于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致。本次调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3 日。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就本次授予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3 日，该授予日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3 日。

根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3 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GRANDWAY

通过本次股权激励之日起 60 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的确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为 39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89.8 万股。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就本次授予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授予对象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授予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根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当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及授予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均为发生上述情形。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调整的内容、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的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
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崔白

赵泽铭

2018年5月4日